**108年高雄市青少年橋藝錦標賽秩序冊及注意事項公告**

**請各校先行下載並轉知賽員。**

**競賽特別規範：**

**重要訊息:**

**\*為落實環境教育綠色環保，本項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，賽事安排大會會依序公告，其餘事項請各校自行上網參閱辦理。**

**\*大會會在1樓規劃設置休息區，報到時若有需要之學校請告知工作人員，我們會協助辦理，並請維護休息區之清潔。（休息區空間有限，請禮讓賽員及帶隊老師優先使用）**

**1.所有隊伍須於08：00~08：30完成報到，未完成報到及就坐完畢（第一場比賽位置）之學校，每逾五分鐘扣1VP，10分鐘2VP…以此類推。**

**2.參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；裁判於比賽中對相關隊伍所有紀律性罰分，一律不得上訴。**

**3.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不得提出異議。**

**4.比賽期間如有選手或教練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**

**5.長官或來賓致詞時，請各校隊員遵循運動員規範，若有吵雜或干擾賽事之進行者，裁判得依權責紀律性罰分處理(扣2VP)且不得上訴。**

**6.進入比賽會場之學生賽員均須配戴賽員證《須註明學校及代表隊名 》，違反規定者一律扣2VP始能下場參賽，直至配戴賽員證為止。**

**7.每場比賽桌上皆備有紙張，若需詢問對手相關問題者請以紙張填寫，若未經報備於牌桌上交談者，裁判將以罰分(2VP)處理。**

**8.為維護競賽秩序，活動中心及3樓教室賽場將採雙關閉，禁止旁觀，違者裁判將以罰分(2VP)處理。**

**9.活動中心、3樓教室以外之場地公開室開放觀戰，但是不可以跳桌觀戰，違反規定者將禁止進入公開室觀戰。**

**10.若有賽事相關疑義請報請裁判裁決，請勿於賽場內大聲喧嘩以保持賽員優質競賽空間。**

**11.其餘相關競賽公告請詳閱競賽辦法以維護賽員權利。**

**◎12.為維護活動中心賽場秩序，成績計算及校對區在活動中心外面長桌區。**

**◎13.為維護賽場秩序，本次賽事嚴格執行所有規定，開幕及入座後若因吵雜經裁判扣分處理(2VP)及攜帶含糖飲料進入活動中心或亂丟垃圾經裁判扣分處理(3VP)，均不得上訴。**

**\*若有賽事相關之任何問題，請和顏悅色告知光榮服務團隊，我們會盡最大努力服務大家~**